

## 关于江苏省分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通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32号、通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35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存在编制虚假资料的行为。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2015年修正）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，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对我公司南通中支予以罚款人民币12万元，对时任负责人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。

特此披露。

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3日